

项目编号：10742-2024-Q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东之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冰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年9月25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冰

组员：/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冰	组长	Q: 审核员	2024-N1QMS-1456075	29.09.01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胡乙敏、考政阳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3部分：服务器GB/T 9813.3-2017、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10部分：GPU云主机服务T/CCSA 380.10-2022、物联网基础安全 物联网卡安全分类 管理规范YD/T 3947-2021、微小型计算机系统设备用开关电源通用规范GB/T 14714-2008、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GB/T 14715-2017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9月25日 上午至2025年9月25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7月3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8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812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4-812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超时未做监督审核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未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本次监督审核后，已消除

####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Q7.3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0月25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9月25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销售服务过程控制；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人员质量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质量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继续加强培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质量方针的理解，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加强新员工培训。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公司质量总目标：合同履行率100%；顾客满意度≥95分。**

经查2024-2025年度质量目标考核统计表，检查结果表明，自2024年7月份（初审）以来各部门质量目标和管理方案均已经完成。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考核一次，提供2024年7月至今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 产品和服务有关确定、评审

由销售部经理确认与产品有关的要求：

- 1、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销售服务各过程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 2、组织认为的必要要求：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交付、价格、供货期、服务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合同、发货单等形式予以确认。

该企业主要负责，通过市场调研、顾客满意调查及反馈等方式获取信息。产品交付后的活动由销售部负责。参与招投标的合同/订单：由销售人员根据投标平台发布的招投标信息，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交付、价格、供货期、服务等信息确认后，组织人员对其信息以微信、电话或面对面的形式进行沟通后，编制标书，最终经总经理审核的形式进行评审，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

其他的合同/订单：合同/订单由销售人员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交付、价格、供货期、服务等信息确认后，以微信、电话或面对面的形式经总经理审核、沟通的形式进行评审并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

经询问和查看，合同形式为电子版签订、书面签订，均有相关人员/单位签字、盖章。

现场与销售部负责人沟通了解，销售方式采取线下销售，销售渠道：通过招投标、客户引见、市场开拓等形式进行销售；该公司主要依据顾客要求进行产品的销售，各过程均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

范围：Q: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查销售情况：

1、合同：与北京天码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设备清单：联想 N80Z 笔记本电脑+统信操作系统 V20 软件

2、合同：与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技术服务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设备清单：服务器、交换机及技术服务；

以上合同明确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金额、合同结算、验收、甲乙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均进行了合同评审；

另抽其他合同，均符合要求。

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产品质量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



的补充。该公司目前在销售服务提供过程中没有附加要求。

###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过程: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服务方案设计,主要设计人员为王晓光,综合部胡经理也会参与,在相关行业从事销售多年,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计算机、软件和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有销售方案设计的相关规定,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的销售活动,原设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销售活动。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方案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服务方案设计,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 外部提供的过程的控制

公司制定《采购控制程序》,用于对质量有影响的采购产品的控制及供方选定、评价。

综合部是采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供方评审、选择和对供方提供服务的控制,对供方提供的服务的经济性、及时性质量负责,对物资采购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负责。对供方提供的服务的验证工作负责,对供方质保能力的评价负责。负责对供方生产能力的评价负责。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提供合格供方名录共 3 家合格供方,

供应商名称 提供产品

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脑+软件

北京鼎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显卡等辅助设备

顺丰快递 产品运输外包

京东快递 产品运输外包

检查供方评定情况,综合部提供了《供方评估报告》。

抽查评定情况:

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通讯产品,经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综合部、销售部从实物质量、交货履约等 6 个维度评估,综合得分 94 分(70 - 100 分合格),评定人胡乙敏、王晓光于 2025.3.1 参与评定,最终总经理王晓光审核同意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部门建议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北京鼎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通讯产品,经多部门从实物质量等 6 维度评估,综合得分 94 分(70 - 100 分合格),评定人胡乙敏、王晓光于 2025.3.1 参与评定,总经理王晓光审核同意其为合格供应商,部门建议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合格供方名录中的外包方均进行供方评价;

抽查供应商合同签订情况:

与“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供货清单:电脑、软件

日期:2025-08-12;

与“北京鼎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供货清单:显卡等辅助设备;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以上合同均约定了货物清单、金额、交付方式、期限、质保条款、保密约定、违约责任等;

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顺丰快递、京东快递;物流费用采取一单一结的形式进行,在线下单,电子要约,产品运输与初审一致,没有变化;

在现场与部门负责人沟通后了解到,采购办公产品时,会优先在天猫、京东等平台筛选品牌知名度高且用户评价良好的供应商。采购的产品首先会针对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后续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还会开展深度验收。一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及时联系供应商,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采购业务相关产品，采购产品的进货验证：负责人介绍，部分采购产品由供方检验合格后发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备货产品由企业对外观数量进行验收后，后续发往客户指定地点；企业跟踪验收情况。

基本满足要求；

###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控制情况：

1、销售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

2、监视测量资源：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职能分配与部门职责、《销售人员管理制度》《销售服务规范》等作业规范。

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

### 3、查看办公室情况：

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因本公司销售人员大部分均在外开拓市场，所以，审核当日办公室办公人员王经理在销售部考经理正在与北京天码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协调订单事宜，协调内容涉及订货产品的型号、价格等信息。

4、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

5、产品经企业检验合格后主要通过顺丰快递、京东快递；企业自行运送的方式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物流费用采取一单一结的形式进行；软件类产品由供货商直接以邮件的形式发于顾客。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

6、自体系建立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

需要确认的过程：该公司目前经识别确认的关键/需确认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查见《特殊/关键过程确认表》，对该过程从工作人员能力、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确认评价。确认结论：可以保证质量满足要求。

确认人：王晓光、王晓光，2025.5.10

该特殊过程自确认后，人员、工作流程没有发生变更，没有发生再确认的情况。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查相关记录及与负责人薛经理沟通得知，组织的：

1) 物流服务：负责人介绍，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顺丰快递、京东快递；企业自行运送的方式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物流费用采取一单一结的形式进行；软件类产品由供货商直接以邮件的形式发于顾客。组织通过电话、微信跟供货方及物流信息对产品到货信息进行监控。

2) 安装、装卸活动：不涉及安装。销售的产品物流公司负责装卸。

3) 交付的地点及验收：销售产品的运输主要通过顺丰快递、京东快递、康达快递；企业自行运送的方式送达至客户指定地点；物流费用采取一单一结的形式进行；软件类产品由供货商直接以邮件的形式发于顾客。客户收到货后，根据合同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查验，若有问题，与销售人员进行沟通确认后补货或换货。

抽查销售、交付及签收情况：

抽查交付及签收情况：

顾客	合同/订单 编号	订单 日期	销售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签收 人	签收 日期	交付地点
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508001 1	2025. 8.21	笔 记 本 电 脑	联 想 N80Z	1 0	宗 冬 冬	2025. 8.28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 大街 27 号
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2508001 1	2025. 8.21	软件	统信专业 版 V20	1 0	宗 冬 冬	2025. 8.28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 大街 27 号
华科超能（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HKCN-W- 2025-027	2025. 6.20	交 换 机	H3C 6520X-30 QC	2	张 强	2025. 6.28	北京市海淀区永捷南 路 2 号院 2 号楼 603



经查符合要求。

技术服务记录：

时间	客户	服务形式	服务内容	服务人	客户满意度
2024.11.15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电话指导	笔记本电脑开不了机	赵俊岭	满意
2025.5.8	电讯盈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指导	电脑数据丢失	赵俊岭	满意
2025.7.9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操作	电脑反应速度较慢	赵俊岭	满意

4) 售后服务：负责人介绍，产品交付过程中依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在顾客处进行交付，公司对产品严格检验合格后再进行交付，顾客在接收时进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期内，企业提供订单产品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提供在线、远程或电话技术服务，偶尔不能在线远程解决的问题，由技术人员跟进上门处理。

负责人介绍，自体系建立以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顾客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顾客满意度。

查见现场记录及与负责人沟通确认：已基本满足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 产品和服务放行：

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销售；

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由供方检验合格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负责签收（验）收。客户签收记录见 Q8.5.1 条款的内容

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由企业检验合格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检验项目主要为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等。

查进货检验情况：

2025 年 8 月 10 日，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的 10 台规格型号为 N80Z 的笔记本电脑到货，检验人胡乙敏当日对其外观、规格型号、外包装等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

2025 年 8 月 10 日，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的 10 套规格型号为统信 V20 的软件到货，检验人胡乙敏于当日对该软件的外观、规格型号、外包装等项目开展检验，结果判定为合格。

2025 年 7 月 30 日，北京鼎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的 2 块规格型号为 RTX A1000 的显卡到货，检验人胡乙敏在当天针对显卡的外观、规格型号、外包装等项目完成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格。

目前货物采购无至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情况发生。

销售部经理每月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技术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抽 2025.3.3 、2025.3.28 、2025.6.25 销售服务检查记录，检查内容目标达成情况、顾客投诉的及时处理、提供服务的质量合格率等方面，考核结论符合合格。考核人：王晓光

——抽 2025.3.3 、2025.3.28 、2025.6.25 技术服务检查记录，检查内容目标达成情况、顾客投诉的及时处理、提供服务的质量合格率等方面，考核结论符合合格。考核人：王晓光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6.10-6.11 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



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上次不符合提出内审员不具备能力，本次现场确认，经过培训对内审的要求及方法有一定的了解，今年再次参加了内审员培训，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建议仍需加强学习提高内审能力。上次不符合的验证有效。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6.17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企业已于 2025.06.18 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对输入内容开具不符合。

现场与管代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不合格输出控制程序》，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不合格项得到识别和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不合格项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介绍，公司规定对顾客发现的不合格，市场部应负责做好详细记录，提供客观证据，报告市场部经理进行审批，并通知顾客及供方以便共同协商处理办法或采取措施。事后进行原因分析，防止类似时间发生。

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顾客投诉和产品质量问题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经现场确认，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

1 “查内审员胡乙敏、王晓光，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不具备内审员的能力。本次现场确认原内审员胡乙敏、王晓光经过培训对内审的要求及方法有一定的了解，今年再次参加了内审员培训，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建议仍需加强学习提高内审能力，上次不符合的验证有效。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措施有效，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但还需要继续提升对标准的理解。

2不符合事实：

未见对外部提供方“广东德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伟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航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源归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宇航启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加华博通科贸发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宸雨实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自恒立技术有限公、天津海航盛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该不符合初审已经验证关闭，本次未再次发生；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符合要求。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东之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王冰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